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保荐机构声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银证券”、“保荐机构”或“我公司”）接受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机科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机科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用语具有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保荐机构声明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3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项目协办人姓名、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五、发行人与本次保荐机构之间关系的说明.....	5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2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2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14
五、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8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8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30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1
九、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3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胡悦、张玉彪，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胡悦，女，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完成了中海油服 IPO 项目、欧菲光 IPO 项目、恒华科技 IPO 项目、陕西煤业 IPO 项目、万达院线 IPO 项目等，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张玉彪：男，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参与完成了双杰电气 IPO 项目、科华控股 IPO 项目、中国电信 IPO 项目、中国移动 IPO 项目、生物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南京证券非公开发行项目、东方钽业配股项目、阳谷华泰配股项目等，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姓名、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协办人：李祥

李祥：男，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参与完成了中国电信 IPO 项目、中国移动 IPO 项目和华科易汇、联华盛世等企业的挂牌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王金成、韩冰、庄伟伟、赖沛瑶、王予志、狄旻。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全称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MACHINER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证券代码	835579
证券简称	机科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38240764W
注册资本	9,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新状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31 日
挂牌日期	2016 年 1 月 15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电话号码	010-88301424
传真号码	010-88301958
电子信箱	mtd@mtd.com.cn
公司网址	www.mtd.com.cn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零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造本企业自行开发设计的产品（限分支机构经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二街 10 号院 10 号楼一层 10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以智能输送技术及其高端配套装备为核心的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面向智能制造、智能环保和智慧医疗领域，为客户提供以移动机器人和气动输送装备为核心的智能输送系统以及配套的智能装备和服务。

发行人以行业需求为牵引，进行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装备和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于国民经济的核心领域，在国家级的技术创新工作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累计承担及参与数十项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攻关项目。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覆盖了汽车制造、金属冶炼、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生物医药、石油化工、印钞造币、轻工食品、环境保护及医疗卫生等行业，在国内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发行人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改办“科改示范行动”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全面通过了 ISO9001、ISO45001 和 ISO14001 认证体系；拥有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和机械工业有机固废生物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工程研究中心；建有独立的研发场所和智能输送装备生产制造基地，现已拥有完整的试验体系、必要的试制设备，为产品的高效研发提供了充分的保证。发行人拥有系列化的智能输送装备产品，建有移动机器人、机器视觉、检测技术和电机性能检测 4 个实验室。发行人作为中国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联盟理事单位、中国移动机器人（AGV/AMR）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单位、北京智能机器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理事长单位、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单位会员和国际搬运机器人龙头企业金牌合作伙伴，长期致力于我国智能输送装备及其配套智能装备的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培育工作。

五、发行人与本次保荐机构之间关系的说明

1、中银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银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中银证券为本次发行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银证券的关联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正常的商业银行业务服务，对中银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没有影响。除上述情形之外，中银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内核管理办法》”），中银证券在公司层面成立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设立内核部作为常设内核机构，代表公司审核保荐与承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资产证券化、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及相关衍生业务等具有投行特性的业务及需以我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

1、内核委员会

我公司以发文形式任命内核负责人，并在完成发文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内核部指定人员向中国证监会进行报备。内核负责人担任内核委员会主席及内核部主管，全面负责内核工作。内核负责人不得兼任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股权内核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内核委员”）由投行板块、内核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指定人员、外聘专家组成，外聘专家包括行业专家、估值专家、法律专家和会计专家等。其中来自投行板块的内核委员由投行板块负责人提名，来自内核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的内核委员由风险合规板块负责人提名。股权内核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12 人，内核委员的任命和变更，由内核委员会秘书经请示内核负责人后发起相关内部签报，提交内核负责人审批。

内核委员一经任命长期有效，外聘专家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内核委员的主要职责：通过审阅项目申请文件和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参加内核会议、检查相关工作底稿、参与现场核查等方式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提出审核意见，并以投票方式对内核项目进行表决，做出同意或不同意以我公司名义对外出具文件的决定。

2、内核部

我公司设立内核部作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独立于投行业务条线，向内核

负责人汇报。内核部需配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经验的人员，并在内部分别指定负责股权、债券、新三板和资产证券化业务条线的人员。指定业务条线的人员必须优先确保该条线业务的内核审核工作，并根据工作量情况协助其他条线的内核审核工作。

内核部的工作职责：（1）建立健全投行类业务内核制度，明确内核职责、标准和流程；（2）担任内核委员会的秘书机构，协助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包括安排内核会议、撰写会议纪要、落实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在 OA 系统内核审批流程中发起表决、统计表决结果、对内核阶段文件进行 OA 系统归档、记录内核委员履职情况等；（3）作为常设内核机构，书面审核联主项目的监管机构及交易所、股转系统审核等监管机构反馈意见及问询函回复、发审委或重组委或交易所并购重组委意见回复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说明材料、封卷及发行前材料、上市阶段申请材料、持续督导、受托管理及存续期管理相关报告、以及其他未经内核委员会评议的以我公司名义对外报送的文件；（4）其他针对投行类业务的风险合规管理职责。

3、审核程序

（1）内核申请

项目组认为为发表专业意见或披露材料之目的而进行的主要尽职调查程序已基本完成，主要问题已经解决或正在执行解决方案，可以在全套申报材料定稿后提出内核申请。

（2）内核前的质控审核

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审核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以及全套申报文件的撰写及获取，并提交质量控制团队进行审核。对于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通过质控预审的，质量控制团队应当结合对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的审阅以及现场核查工作情况（如适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质量控制报告作为内核申请必备文件，在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前提交内核委员会或内核部审阅。

（3）问核程序

各投行类项目在启动首次申报的内核审议前，应履行问核程序。项目组在申请内核程序前根据尽职调查实际开展情况填写问核表，问核表应当明确反映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

（4）内核审核安排

内核部在收到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及质量控制团队提交的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完成了前置问核程序（仅针对首次申报项目）后，将指定专人全程跟进，对于符合《内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内核申请，安排相关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由内核委员会秘书协助内核负责人确定内核会议的召开时间，项目组应留给内核委员合理的审阅及评审时间。在内核流程到达内核部后，内核委员会秘书应在内核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将内核申请材料、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问核材料发送给项目内核委员，并将会议时间、地点及参会人员通知项目内核委员。

内核委员会通过会议或 OA 系统线上表决的方式进行项目审议。不少于 7 位内核委员可通过现场或电话方式出席方可召开内核会议。其中，来自内核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综合管理部（以上简称“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会。对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担任保荐机构）、构成借壳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挂牌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及其他经我公司投行分管领导或内核负责人认定的重大项目，内核委员构成应包含两名外聘专家。

内核委员会应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内核委员应回避审核其承担项目营销或执行职责的（不含销售职责）、所属部门提交的、其他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内核申请。存在上述情形的内核委员不计入内核会议出席人数，不具有表决权。

（5）内核会议议程

①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主持；

②项目组汇报项目基本情况、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的核查方式、过程及结果，是否发现存在异常情况、相关主要问题及项目组采取的解决措施，对质量

控制团队审核意见的回复、对问核意见的回复等；

③质量控制团队结合质量控制报告和问核情况，汇报对项目执行的现场核查（如适用）、工作底稿及申请文件审核过程，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的评价意见，以及质控审核过程中关注的风险和问题；

④内核专员（如有）陈述预审意见，包括预审过程中关注到的主要问题、风险及相关建议；

⑤内核委员对项目提出质询意见，项目组应予解答；

⑥如有必要，内核负责人可以要求项目组退出会议，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织内核委员展开讨论，并明确需项目组补充的尽职调查程序和工作底稿内容、以及对申请文件需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的内容。

（6）内核意见及会后落实

内核部负责撰写会议纪要，于会后 1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纪要发送项目内核委员；并整理内核意见反馈给项目组，同时抄送项目内核委员。

根据内核意见，项目组需做进一步核查、说明或修改申报文件的，应向内核委员会秘书提交书面回复及修改后的申报文件，并完成内核问题答复所涉及的工作底稿的归档。内核委员会秘书负责对内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得到落实后，在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上传内核会议通知、内核会议纪要、项目组对内核意见的反馈等材料并发起内核表决。

（7）内核表决

除需回避审核的内核委员外，其他内核委员一人一票，在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中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为“同意”的内核委员人数达到有表决权的内核委员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含三分之二）即为通过。内核委员会秘书负责在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中统计内核表决结果，并进行系统归档。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自动生成内核决议，抄送表决委员知悉。针对内核委员提出的意见，项目组应以邮件形式予以落实，发送给全体内核委员，委员无异议后方可对外报出。

内核审核形成决议后至项目执行完毕前，若项目组发现内核审核文件中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及时以补充内核申请报告形式提交内核委员会秘书。内核委员

会秘书请示内核负责人确定是否需要重新召集开内核会议进行讨论。

（二）内部审核意见

内核部在收到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及质量控制团队提交的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完成前置问核程序后，本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内核会议就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进行审议，并提出了书面反馈意见。

在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进行书面答复后，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对中银证券推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进行了表决。经表决，内核委员会同意中银证券保荐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经营运作规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具备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且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整体竞争力，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对机科股份本次发行是否

符合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股票所支付的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均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80,741,710.19 元、361,027,653.47 元、413,203,237.66 元、155,255,369.13 元，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173,237.85 元、31,791,889.06 元、38,067,621.55 元、-1,562,869.29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20]01880016 号《审计报告》，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20731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1912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0656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959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065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

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全国股转系统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2 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89 号），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调入创新层。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等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20]01880016 号《审计报告》，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20731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1912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

[2022]406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20]01880016 号《审计报告》，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20731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1912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06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市场监督、税务、安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无违规证明；同时，网页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取得发行人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全国股转系统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2 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89 号），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调入创新层。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要求。具体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之“（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3、发行人 2021 年年末、2022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分别为 22,060.42 万元、21,923.13 万元，均不低于 5,00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要求；

4、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3,12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3,588 万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的 15%（即 468.00 万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要求；

5、公司现有股本 9,36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要求；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要求；

7、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94.74 万元、2,126.14 万元、3,656.62 万元及 -156.2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08%、13.33%、19.18% 和 -0.71%。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的要求；

8、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项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

的其他上市条件；

9、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要求：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未按照《证券法》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三）申报前权益分派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发行人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93,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现金股利合计 3,744.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发行人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上述现金分红已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发行人 2021 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2,060.42 万元，若剔除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发行人净资产指标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故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执行完毕后，发行人仍符合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本保荐机构认为，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人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五、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是以智能输送技术及其高端配套装备为核心的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面向智能制造、智能环保和智慧医疗领域，为客户提供以移动机器人和气动输送装备为核心的智能输送系统以及配套的智能装备和服务，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随着行业的不断成熟，依靠技术进步和品牌优势经营的规模企业越来越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另外国外竞争者进入国内市场，在推动行业发展的同时，也加剧了行业竞争。发行人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标准件和定制件，其中标准件主要为控制

元件、传感器、气动部件、电机减速机、叉车车体及电池等，定制件主要为定制设备及部件、非标钢结构件、钣金件等。

如控制元件、传感器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因下游需求持续增长而上游产能紧张趋势进一步加剧、海外供应因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将对发行人的业务开拓和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的影响。

(3) 业务无法持续扩张的风险

发行人提供的智能输送解决方案，需要根据客户的工艺要求、技术要求、自动化程度、场地限制等个性化要求为客户量身定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来自于新增客户以及原有客户的新业务。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覆盖了汽车制造、金属冶炼、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生物医药、石油化工、印钞造币、轻工食品、环境保护及医疗卫生等行业，尽管在国内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但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拓展新的大客户，将导致发行人的业务无法持续扩张的风险，甚至可能出现收入下滑的风险。

(4) 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行业智能化发展进程，以及相关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宏观经济疲软，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有可能出现下滑，从而减少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由此导致发行人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5)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可能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411.57 万元、3,458.72 万元、546.43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9%、9.58%、1.32%和 0.00%，呈减少态势；分别实现毛利 30.62 万元、-239.25 万元、15.66 万元和 0.00 万元，对应的毛利率分别为 1.27%、-6.92%、2.87%和 0.00%，毛利率较低。从报告期内诉讼案件看，发行人诉讼案件主要发生在智能环保领域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包括因工程施工管理、分包、结算等发生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以及因设备采购质量和款项等发生的买卖合同纠纷，该等诉讼均源自发行人报告期前承接和/或实施的 EPC 业务。

由于 EPC 业务所涉及的单位和机构较多，相关主体需承担建设工程的质量

和安全等相关责任，权利义务关系复杂，从而存在潜在诉讼风险；此外，因环保行业主要客户集中于地方政府，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地方政府财政状况影响，个别 EPC 项目会因建设单位验收及付款审批周期长存在较高诉讼风险。尽管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优化项目管理机制，未来智能环保业务将以智能化设备研发、生产、系统集成等为主，并择优承接优质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如未来发行人所承接的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仍然出现低毛利或负毛利的情况，或者发行人不能有效管理未来 EPC 业务的潜在诉讼风险，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2、财务风险

（1）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采购以现金支付为主、客户主要以票据进行结算、客户现金回款周期总体较长等因素的共同影响，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1.05 万元、505.16 万元、-931.63 万元和-4,160.65 万元，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和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有效加强资金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可能产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的风险。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为 13,396.79 万元、11,118.72 万元、15,915.28 万元和 15,619.66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3.19%、19.42%、21.22%和 20.94%，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稳定且商业信誉良好。发行人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不利变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3）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的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实施，发行人的业务、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加发行人管理和运营难度。若发行人相应的人员、管理等配套制度不能同步跟进，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发行人的发展，致使发行人存在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4）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73%、24.75%、25.33% 和 26.30%。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解决方案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产品定价受市场竞争、客户需求的复杂程度、项目的设备配置要求、完成周期等因素影响，不同客户的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但随着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发行人可能出现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5）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1100546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1100599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 至 2022 年度，发行人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若未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结束后复审没有通过，使得发行人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取消，将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6）商业承兑汇票减值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对云信数字化债权、高信用等级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云信数字化债权、高信用等级商业承兑汇票均在一年以内，若计提减值准备，对报告各期影响的利润金额分别为-1.11 万元、13.68 万元、-77.39 万元和 142.15 万元，对报告各期归母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0.07%、0.43%、-2.03% 和 -90.95%，对报告各期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0.09%、0.64%、-2.12% 和 12.67%。

（7）关于联合开发项目预期经济利益流入企业的金额在验收时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联合开发项目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通常在项目获国家主管部门立项审批通过后可从牵头方取得首笔资金；项目经省级专家评审、完成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并通过国家主管部门对牵头方进行的绩效评价后，联合体牵头方才能收到剩余国拨资金，之后，牵头方向发行人支付剩余款项。

于项目验收时点，国家主管部门尚未履行完毕全部审查程序，发行人作为参与方不掌握牵头方项目能否通过绩效评价并收到剩余资金，亦不掌握牵头方收到国拨资金的时间以及收到国拨资金的金额等情况，因此，在验收时点，发行人项目剩余款项的收取时间和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故联合开发项目预期经济利益流入企业的金额在验收时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风险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改办“科改示范行动”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发行人在移动机器人等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以及持续的研发能力是发行人主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发行人保持技术领先和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发行人需要不断进行行业内前沿技术的学习和研发，对发行人的产品进行持续技术创新和改进，以满足下游客户对发行人产品性能的需求。如果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效率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变化的节奏，或者技术研发不能及时匹配下游客户日益提升的需求，不能适应市场对发行人提出的新要求，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以移动机器人和气力输送装备为核心的智能输送系统以及配套的智能装备和服务，其研发设计涉及的专业面广、技术要求高、工作量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如果发行人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发行人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发行人一直注重推进移动机器人和气力输送等技术的相关研发工作，拥有多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可能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包括由于竞争对手采用非法手段获取本公司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等。如果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泄密，将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法律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 宗涉案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2022 年 6 月 30 日，察哈尔右翼后旗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机科股份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宽甸满族自治县城镇诚泰建筑工程队欠付工程款 14,440,482 元，并以 14,440,482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开始按年利率 4.65% 的标准支付利息至付清全部欠付工程款之日止。发行人已于 2022 年上半年依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同时计入营业外支出 1,506.51 万元。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和原告均已向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其中上诉人（一审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机科股份支付宽甸满族自治县城镇诚泰建筑工程队欠付工程款 14,440,482 元，并以 14,440,482 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开始按年利率 4.65% 的 1.5 倍标准支付利息至付清全部欠付工程款之日止，利息金额为 498.58 万元。如果上诉人的请求获得法院支持，将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进一步的不利影响。

本案相关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由于案件最终审理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存在败诉并进行实际赔偿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净利润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引致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研发升级移动机器人（AGV/AMR）系列产品、有轨制导车辆（RGV）系列产品、电动车辆系统（EVS）系列产品和气力输送系列产品的性能和工艺技术水平，并将上述产品应用于智能制造、智能环保以及智慧医疗解决方案中。项目建成后，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快速发展。

基于目前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竞争环境、技术革新等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若发行人在项目组织、市场开拓等方面措施不当，则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出现项目延期、投资超支、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利情况，投资项目存在实施不力或者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经营状况。

（2）募投项目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08%、13.33%、19.18%和 5.10%。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产生效益需运行一定的时间，因此，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3）募投项目土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智能输送装备生产及研发基地项目，拟选址于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桐北路以南、梨园路以西，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2,000.00 平方米，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履行招拍挂程序。发行人存在该募投项目无法取得土地的风险。

（4）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增加下游应用领域工程一体化解决方案数量，虽然移动机器人在智能制造行业的应用前景广阔、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公司也将采取包括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利用公司项目经验及品牌优势开拓新客户等一系列措施，但新增产能相对公司现有产能增加较大，如公司行业客户的市场拓展进度以及技术研发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解决方案减少或无法顺利交付的风险。

6、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业务经营地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且疫情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该地区疫情形势恶化或疫情受控制后秩序恢复缓慢，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此外，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各地散发和全球多发状况仍在持续，发行人供应链和发行人项目的发货、验收均可能受到一定程度不利影响。因此，国内区域和全球疫情的发展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7、业绩下滑的风险

前述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不可抗力风险贯穿发行人整个生产经

营过程，若上述单一风险因素出现极端情况，或诸多风险同时集中释放，如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恶化、国内外经济大幅下行、宏观市场环境变化、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加剧、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主要客户信用状况极度恶化、发行人未决诉讼及或有新增诉讼增加营业外支出、影响公司品牌形象等，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极端情况下，可能存在发行人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下滑 50%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

8、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或预计发行的总股数及公众股东人数未达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标准等情况，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9、股价波动引致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发行人的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前景，还将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和各类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发行人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是以智能输送技术及其高端配套装备为核心的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面向智能制造、智能环保和智慧医疗领域，为客户提供以移动机器人和气动输送装备为核心的智能输送系统以及配套的智能装备和服务。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覆盖了汽车制造、金属冶炼、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生物医药、石油化工、印钞造币、轻工食品、环境保护及医疗卫生等行业，在国内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发行人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改办“科改示范行动”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全面通过了 ISO9001、ISO45001 和 ISO14001 认证体系；拥有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和机械工业有机固废生物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工程研究中心；建有独立的研发场所和智能输送装备生产制造基地，现已拥有完整的试验体系、必要的试制设备，为产品的高效研发提供

了充分的保证。发行人拥有系列化的智能输送装备产品，建有移动机器人、机器视觉、检测技术和电机性能检测 4 个实验室。发行人作为中国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联盟理事单位、中国移动机器人（AGV/AMR）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单位、北京智能机器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理事长单位、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单位会员和国际搬运机器人龙头企业金牌合作伙伴，长期致力于我国智能输送装备及其配套智能装备的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培育工作。发行人承担和参与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国家重大科技专项（04 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等项目 30 余项。2018 年入选工信部第一批符合《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本体和系统集成企业；2019 年入选工信部第一批“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单位并于 2021 年获得揭榜优胜单位称号；2019 年获得工信部“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轨道交通数字化车间”示范单位；2020 年入选国改办“科改示范行动”企业、被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被列为科技型机器人 TOP20 企业；2021 年获得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2022 年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入选北京市智能制造核心设备供应商、系统集成商和诊断服务商；发行人拥有 1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AL12 型 AGV 自动导引车系统）、1 项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AGV 自动导引车输送系统）；“生活垃圾智能气力收运系统”于 2019 年被评为中关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示范项目，2021 年被纳入《北京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2021 年）》；拥有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69 项、外观专利 7 项、软件著作权 108 项，累计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科技进步奖、北京市科技进步奖和天津市科技进步奖等省部级奖 20 项。

国家不断出台鼓励性政策支持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发行人作为工信部第一批机器人本体及系统集成企业，面临难得的市场机遇期，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发行人具有高级人才、技术研发、品牌、项目经验等多项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具有竞争力。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三）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核查

1、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发行人于 2002 年 5 月 31 日成立,是由中国机械总院原直属的基础件研究所、自动检测技术研究所、环境保护研究所、包装机械研究所 4 个从事实体装备研发的研究所组建而成;发行人具备科研院所研发性质和公司业务推广性质的双重特性,在近 20 年的科研探索与实践过程中,形成了以中高级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与开发人员、高级复合型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员为代表的优秀人才队伍;发行人从创立以来不断进行组织、制度、技术、市场推广等方面的创新,尤其在“十三五”期间,创新投入、创新成果产出、市场地位等方面创新效果显著。

(1) 创新投入

发行人长期致力于我国智能输送装备及其配套智能装备的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培育工作。发行人承担和参与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国家重大科技专项(04 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等项目 30 余项。发行人已建有移动机器人、机器视觉、检测技术和电机性能检测 4 个实验室,拥有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和机械工业联合会批准设立的行业级工程研究中心(机械工业有机固废生物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工程研究中心),建有独立的研发场所和智能输送装备生产制造基地,现已拥有完整的试验体系、必要的试制设备,为产品的高效研发提供了充分的保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投入	879.05	2,445.25	2,043.99	1,866.34
营业收入	15,525.54	41,320.32	36,102.77	28,074.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6%	5.92%	5.66%	6.6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技术人员 198 人,占公司(含子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64.71%,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公司(含子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70.58%。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28 项在研项目,项目完成后,发行人技术与产品体系可以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2) 创新成果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69 项、外观专利 7 项、软件著作权 108 项，形成了成熟、完备的技术体系。

发行人拥有 1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AL12 型 AGV 自动导引车系统）、1 项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AGV 自动导引车输送系统）；“生活垃圾智能气力收运系统”于 2019 年被评为中关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示范项目，2021 年被纳入《北京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2021 年）》。发行人累计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科技进步奖、北京市科技进步奖、天津市科技进步奖等省部级奖 20 项。

（3）市场地位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覆盖了汽车制造、金属冶炼、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生物医药、石油化工、印钞造币、轻工食品、环境保护及医疗卫生等行业，在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2020 年，发行人在中国叉车 AGV 企业竞争力排名中名列全国第一。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的 AGV 的市场占有率在北京市排名第一。2021 年，发行人的车体柔性化制造技术被专家鉴定为具有国际领先水平；2022 年发行人在中医药产品分拣和物流储运集成技术、搬运机器人调度技术均被专家鉴定为国际领先水平。

2018 年，发行人入选工信部第一批符合《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本体和系统集成企业；2019 年入选工信部第一批“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单位并于 2021 年获得揭榜优胜单位称号；2019 年获得工信部“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轨道交通数字化车间”示范单位；2020 年入选国改办“科改示范行动”企业、被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被列为科技型机器人 TOP20 企业；2021 年获得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2022 年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入选北京市智能制造核心设备供应商、系统集成商和诊断服务商。

2020 年高工产研机器人研究所（GGII）通过对中国叉车 AGV 品牌企业的梳理调研，从企业在科技创新、资本实力、市场表现等方面综合评估，评选出 2020 年中国 AGV 企业竞争力排行 TOP100，机科股份作为传统 AGV 企业得分 92/100，

为全国第一。

评分标准如下：

	科技创新实力（40%）		资本实力（15%）	市场表现（45%）	
分数	研发人员占比（15%）	科技创新总含量（T，25%）	融资（轮，15%）	标杆客户应用案例（个，10%）	销量（台，35%）
100	60%及以上	60T 及以上	C 轮及以上	15 个及以上	200 台及以上
90	50-60%	45-60T 件	B 轮/B+轮	10-15 个	150-200 台
80	40-50%	25-45T 件	Pre-A 轮/A 轮	6-10 个	100-150 台
70	30-40%	10-25T 件	天使轮	3-6 个	50-100 台
60	30%以下	10T 以下	/	3 个以下	50 台以下

注：“T”是技术含量单位，以上科技创新总含量是根据企业发明公布专利，发明授权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五项知识产权进行单位加权换算得来，作为参考依据。

高工机器人产业研究所（GGII）是专注于机器人产业的研究机构之一、GGII 专注于中国机器人产业经济和市场研究咨询，致力于为机器人相关企业、投资机构、政府等提供客观、独立和有深度的机器人产业权威研究服务。

综上，发行人持续完善自身创新体系、保持创新投入力度，持续将创新成果应用于发行人的研发、生产中，形成了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体系，具备明显的创新特征。

2、核查过程

（1）向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研发模式，结合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总结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2）获取发行人专利清单，核查专利证书，相关技术来源及其在主要产品和服务中的应用。

（3）获取发行人软件著作权清单，核查软件著作权证书，相关软件著作权在主要产品和服务中的应用。

（4）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发展态势，行业内主要上市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创新能力。

（5）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计划、研究成果报告，及目前在研项目情况。

（6）获取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的人员简历，了解其专业背景、技术实力和工作成果等信息。

(7) 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和项目流程，核查发行人获得的相关资质情况。

3、核查结论

发行人持续完善自身创新体系、保持创新投入力度，持续将创新成果应用于发行人的研发、生产中，形成了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体系，具备明显的创新特征。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1、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据此，私募投资基金应符合以下特征：（1）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2）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3）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以上标准，保荐机构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进行了核查。

2、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保荐机构就机科股份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机科股份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中，保荐机构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中，发行人分别聘请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3、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发行人已与上述第三方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不涉及违法违规事项，交易价格系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友好协商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可能使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李祥

李 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胡悦

胡 悦

张玉彪

(签名)

张玉彪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陈新峰

陈新峰

内核负责人: (签名)

丁盛亮

丁盛亮

执行总裁、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周冰

周 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签名)

宇敏

宇 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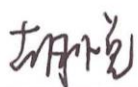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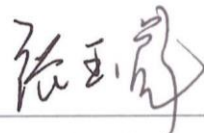
兹授权胡悦（身份证号码为：110101198202263022）、张玉彪（身份证号为：220104198002187357）担任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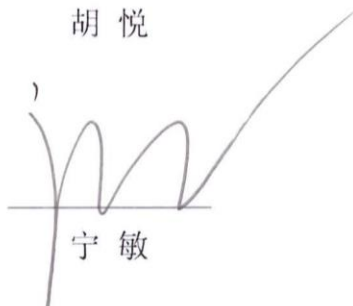


胡悦



张玉彪

法定代表人：



宁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同时担任其他公司保荐工作的说明与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胡悦、张玉彪担任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现就上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向贵所作如下说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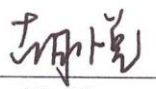
胡悦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为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2）最近 3 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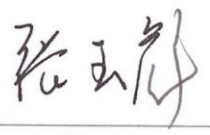
张玉彪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为中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南京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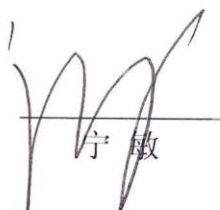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保荐代表人：


胡悦


张玉彪

法定代表人：


宁敏

